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〔2023〕第 204 号

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今年以来你公司股价涨幅已超过 180%,并曾于 2023 年 5 月 4 日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标准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,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:

- 1.2022 年年报显示,你公司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.46亿元,同比增长 303.87%,其中移动游戏充值收入19.27亿元,同比增长 418.21%。报告期内,你公司各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扣非净利润")为 2.15 亿元、7,146.15 万元、-2.05 亿元、1.381.86 万元。请你公司:
- (1)结合行业竞争情况、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、公司经营情况等,说明移动游戏充值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,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,并充分提示风险。

- (2) 结合经营模式、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、所属行业季节性特点等,说明你公司各季度扣非净利润出现较大波动的原因,并详细说明第三季度扣非净利润大幅亏损的原因。
- 2. 2022 年年报显示,游戏一、游戏二、游戏三 2022 年度实现收入合计占游戏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83. 34%,主要为游戏道具收入。游戏一第四季度用户数量、活跃用户数、付费用户数量、充值流水较前三季度大幅下降,ARPU 值变动趋势与前述指标存在差异。你公司 2022 年销售费用发生额为13. 51亿元,同比增长 336. 72%,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6. 00%,主要为广告信息费。游戏二推广营销费用占收入的比例为112. 12%,游戏三推广营销费用占收入的比例为160. 00%。请你公司:
- (1) 说明游戏一相关数据存在上述变动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- (2) 说明是否对上述三款游戏存在重大依赖,并结合相 关游戏生命周期、运营数据变动趋势、行业竞争情况等,充 分提示相关游戏的经营风险。
- (3) 列示报告期内广告信息费前十大支付对象情况、是否为关联方、支付金额及占比、推广项目、广告类型、投放渠道等,结合业务开展情况、营销策略、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,说明你公司销售费用占比较高、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因,是否符合行业惯例,并说明游戏二、游戏三推广营销费用高于收入的合理性。
 - 3. 请你公司结合行业环境、竞争情况、公司经营情况、

营销策略、运营成本、个别游戏收入占比较高以及上述问题 回复,说明你公司近期股价上涨的原因,与公司基本面、同行业上市公司股价走势是否一致,你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,并就公司股价波动情况进行充分风险提示。

- 4. 请你公司自查并说明你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 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近 3 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,是否 存在蹭热点、炒概念及配合股东减持的情形,未来 6 个月内 上述人员是否存在减持计划。
- 5. 请你公司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的情况以 及接受媒体采访的情况,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 情形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,在 2023 年 5 月 1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送深圳证 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年5月10日